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龙市监处罚〔2023〕1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易天广告标牌制作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2410303MA415B1H8Y，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绿娟，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棉麻路15号院1幢3-101。经营范围：广告标牌，喷绘，写真，字牌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8月16日在办理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制作其在京东平台“西施兰医药旗舰店”店铺和天猫平台“杏林同心大药房旗舰店”店铺销售的药品和普通商品的宣传页面中的主图和详情页内容涉嫌违法，当事人存在制作含有表示功效、安断言或者保证的药品广告；非药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制作的商品广告数据无出处，无法保证真实、准确；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统计资料，制作虚假广告的情况。

经查，当事人未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制作在京东平台“西施兰医药旗舰店”店铺销售的“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其页面宣传有：“迅速止汗，快速净味”、“从根源解决狐臭问题，远离狐臭烦恼”等内容，该内容是当事人自己编造的。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制作在天猫平台“杏林同心大药房旗舰店”店铺销售的“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广告含有：“30 厘米巨根，快速唤醒，告别短小。实现真正的变大变粗，.... 赋活增大，告别短小。1 支预计增长 5-8 厘米，增粗约 2CM。2 支预计增长约 8-10 厘米，增粗约 2.5CM”，该内容是当事人自己编造的、“蛇床子提取物；具有燥湿祛风、杀虫止痒，温肾壮阳的功效。益母草提取物：具有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热解毒的功能。锁阳提取物：肾阳不足，精血亏虚，腰膝痿软，阳痿滑精。”、“1 支预计增长 5-8 厘米，增粗约 2CM。2 支预计增长约 8-10 厘米，增粗约 2.5CM”、“蛇床子提取物；具有燥湿祛风、杀虫止痒，温肾壮阳的功效。益母草提取物：具有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热解毒的功能。锁阳提取物：肾阳不足，精血亏虚，腰膝痿软，阳痿滑精。”等内容，该内容是当事人在网络上搜索的而未经核实的。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制作在天猫平台“杏林同心大药房旗舰店”店铺销售的“杰士邦延时喷剂”商品，广告中含有“挑战 60 分钟.... 2020 年杰士邦公司在研发 2 代延时喷剂的功效，在中国做了 1000 份用户体验报告，喷 1 次能够延时 30 分钟左右，喷 2 次能够延时 40-50 分钟左右；喷 3

次能够延时 60 分钟左右”等内容，该内容是当事人在网络上搜索的而未经核实的。

当事人和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方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以药品每个商品 1000 元，普通商品每个 1100 元的标准（“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杰士邦延时喷剂”三个产品分别支付洛阳市西工区易天广告标牌制作部 1000 元、1100 元、1100 元制作费。）收取制作费用。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证明被委托人有权代理当事人处理本案事宜；

3. 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广告违法事实及相关费用情况；

4. 药品“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销售链接的宣传页面打印件一份，共 9 张，证明药品“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销售链接宣传内容情况；

5. 药品“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打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该药品成分、功能主治等情况；

6. 商品“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销售链接的宣传页面打印件 2 份，共 20 页，证明商品“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销售链接宣传内容情况；

7. 商品“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产品外包装打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该产品成分、使用说明等情况；

8. 商品“杰士邦延时喷剂”销售链接的宣传页面打印件 1 份，共 13 张，证明商品“杰士邦延时喷剂”销售链接宣传内容

情况；

9、商品“杰士邦延时喷剂”产品外包装打印件1份，共2张，证明该产品成分、使用说明等情况；

10、当事人和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告合同1份、制作小样截图复印件1份，共6页，证明广告制作情况。

11、西工区易天广告标牌制作部广告费发票复印件1份、银行收款单复印件1份，共2页，证明广告收费情况。

12、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卷复印件1份，共27页，证明当事人违法制作广告事实及相关费用情况；

13、西工区易天广告标牌制作部情况说明1份、广告审查制度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情况。

办案机构认为，当事人作为专门从事广告制作的经营单位，未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的规定。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京东平台“西施兰医药旗舰店”店铺销售的药品“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制作涉案广告含有“从根源解决狐臭问题，远离狐臭烦恼”等表示功效、断言和保证的内容，涉嫌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

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当事人作为专门从事广告制作的经营单位，其应知上述内容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杏林同心大药房旗舰店”店铺销售的商品“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制作广告，其含有“蛇床子提取物；具有燥湿祛风、杀虫止痒，温肾壮阳的功效。益母草提取物：具有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热解毒的功能。锁阳提取物：肾阳不足，精血亏虚，腰膝痿软，阳痿滑精。”等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其制作的广告中含有“1支预计增长5-8厘米，增粗约2CM。2支预计增长约8-10厘米，增粗约2.5CM”等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用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当事人作为专门从事广告制作的经营单位，其应知上述内容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杏林同心大药房旗舰店”店铺销售的“杰士邦延时喷剂”制作的广告中含有“挑战60分钟....2020年杰士邦公司在研发2代延时喷剂的功效，在中国做了1000份用户体验报告，喷1次能够延时30分钟左右，喷2次能够延时40-50分钟左右；喷3次能够延时60分钟左右”内容，在应知的情况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

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献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作为专门从事广告制作的经营单位，其应知上述内容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制作违法广告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及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

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制作涉案药品“西施兰夏露乌洛托品溶液喷剂”广告的行为没收广告费用1000元，并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制作违法广告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及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没收广告费用 1100 元，处 1100 元罚款。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处 10000 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制作涉案商品“独爱淫羊藿男士臻倍精华凝胶”广告的行为，没收广告费用 1100 元，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为河南杏林同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杰士邦延时喷剂”制作违法广告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

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以上3.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制作涉案商品“杰士邦延时喷剂”广告的行为，没收广告费用1100元，处3300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广告费3200元，并处14300元罚款。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洛龙区行政

大厅中原银行（全称：洛阳市洛龙区财税服务中心，账号：720010201090093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